

庐山市财政局

庐财购决〔2023〕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奎

代理人：查拥军

联系方式：18970002115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6幢(D栋)10层A、D1
、E、F单元

被投诉人：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胡佳龙

联系方式：13687922266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兴城大道融创政务壹号
23A2201-2206

被投诉人：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

联系人：彭新

联系方式：15979901005

地 址：江西省庐山风景区大林路37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 7月3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7月5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3年7月6日予以受理。2023年7月10日下午2：30在庐山市财政局五楼会议室进行质证会，会上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代理机构进行了充分阐述和沟通。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庐山景区环卫市场一体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X2023-JJ-ZB010

采购人名称：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公告期限：2023.6.9-2023.6.16

采购结果公告：否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评分办法-技术评分，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如将产品性能优、良、中、差

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等。

投诉事项 2：评分办法-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要求不合理。

投诉事项 3：评分办法-企业荣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投诉事项 4：评分办法-智能化服务方案要求的管理人员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投诉事项 5：评分办法-管理团队实力要求的人员证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人答复 1：本项目遵循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在招标文件中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评审因素及分值的设置、合同条款、付款条件、交付状态、交货期要求等，均围绕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来设计。其中评标标准评审因素及分值的设置，均从项目专业特定、项目功能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为避免评审因素和分值设定过于宽泛导致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成员自由裁量过大所出现的评分畸高畸低现象，设置了不同的细化量化区间及分值区间，为采购人筛选优质供应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法律没有规定细化量化的程度，这里非常明确

方案差不得分，本项评分没有横向比较。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人答复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报 2021 年 7 月 24 日“哪些因素可以设置成评分项?8 个问题请了解”专门描述体系认证可以评分。企业标准化管理是对由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这三大标准体系所构成的企业标准化系统(或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与贯彻执行。目前全国各地都积极推动关于企业标准化管理的相关奖项，可体现企业标准化管理的重要性。本项目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体现采购人期待服务本项目的供应商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对采购需求有更好的履行能力。

因此，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作为加分项是体现对供应商的综合管理能力的综合评审，与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相关，能力认证证书的内容也是采购服务需求范围内，本项目基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评分办法，合法合理。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人答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 78 页倒数第 9 行明确规定可以设置全国性非特定行业

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中“企业荣誉评分”涉嫌特定行业或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且对潜在投标人企业或公司的投标人采取歧视的评标标准，属于对招标文件理解错误。“企业荣誉评分”中要求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类荣誉证书...”是指全国各地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限定具体区域。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社会公共服务中的环境保护类服务事业，应该由设备及人员等都比较完善的单位来实施才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任务。要求环卫类荣誉证书，目的是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也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直接体现，从而甄选出有相对优势的供应商。合理合法，质疑事项3不成立。

投诉人答复4：招标文件要求的智能化服务方案中第3项评审要素设置，是对服务项目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模式进行管理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效率，体现企业管理水平，也是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能力、企业标准化管理能力的客观要求，甄选出更有实力与优势的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十一)评标方

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根据本次采购需求中

“ (9)智慧环卫系统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与实际地理环境相结合确定的相关评审要素。合理合法，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质疑事项4不成立。

投诉人答复5：把对人员要求设定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要求高学历、环境类或环卫类证书，是对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模式，结合庐山景区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协助消防进行维稳处突、突发事件处理相对接受能力更强，学习能力更好。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基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评分办法，合法合理。质疑事项5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2023年7月6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该项目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

我局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件、被投诉人、采购人针对投诉而提交的书面答复及附件等有关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审查认为：评分办法-技术评分，评审因素未

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如将产品性能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等。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或者评审标准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要对应。

投诉事项2、3、4、5审查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明确规定可以设置全国性非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此，认定投诉事项2、3、4、5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内容和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事项2、3、4、5，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